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3〕12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昆明市禄劝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禄劝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市禄劝县汤郎乡、乌东德镇、九龙镇、翠华镇、皎平渡镇、团街镇、转龙镇，各污水处理厂中心地理坐标为：

1.汤郎乡污水处理厂：东经 102 度 16 分 33.992 秒、北纬 26 度 11 分 17.972 秒；

2.乌东德镇污水处理厂：东经 102 度 32 分 5.974 秒、北纬 26 度 15 分 40.009 秒；

3.九龙镇污水处理厂：东经 102 度 47 分 56.705 秒、北纬 25 度 45 分 11.946 秒；

4.翠华镇污水处理厂：东经 102 度 34 分 50.564 秒、北纬 25 度 38 分 23.213 秒；

5.皎平渡镇污水处理厂：东经 102 度 26 分 47.132 秒、北纬 26 度 8 分 2.446 秒；

6.团街镇污水处理厂：东经 102 度 31 分 13.839 秒、北纬 25 度 45 分 19.638 秒；

7.转龙镇污水处理厂：东经 102 度 26 分 46.959 秒、北纬 26 度 8 分 2.503 秒。

项目投资：总投资 11906.41 万元，环保投资 1115.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7%。建设规模：项目涉及 7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格栅渠、调节池、一体化设备、巴氏计量槽、污泥池等。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管网服务范围为集镇区域，远期污水管网服务范围包含集镇周边村镇。团街镇污水处理厂、转龙镇污水处理厂涉及的人工湿地、项目各污水处理厂远期内容等均不在本次评价审批范围内。

工艺流程：汤郎乡污水处理厂、乌东德镇污水处理厂、皎平渡镇污水处理厂均采用“格栅 + 调节池 + 一体化 A²O+MBBR+生物滤池 + 紫外消毒”工艺；九龙镇污水处理厂、翠华镇污水处

理厂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设备（A³O+MBBR+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团街镇污水处理厂、转龙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设备（A³O+MBBR+转盘滤池+紫外消毒）+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艺。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市禄劝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3〕1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和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期地表雨水径流经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项目基坑涌水经水泵抽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部分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富余的外排至附近地表水体；污水管道试压废水就近排入沟渠或地表水体。运营期废水：

1.汤郎乡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00m³/d，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后与生物滤池反冲洗水、污泥脱水废水等一同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较严值后进入集水池，再用于周边农业灌溉用水，不外排。

2.乌东德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600\text{ m}^3/\text{d}$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后与生物滤池反冲洗水、污泥脱水废水等一同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剩余排入撒乌沟小河。

3.九龙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700\text{ m}^3/\text{d}$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后与生物滤池反冲洗水、污泥脱水废水等一同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剩余排入九龙河。

4.翠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600\text{ m}^3/\text{d}$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后与生物滤池反冲洗水、污泥脱水废水等一同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剩余排入翠华河。

5.皎平渡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800\text{ m}^3/\text{d}$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后与生物滤池反冲洗水、污泥脱水废水等一同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剩余排入垭口河。

6.团街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600\text{ m}^3/\text{d}$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后与生物滤池反冲洗水、污泥脱水废水等一同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

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其余排入人工湿地，经人工湿地处理后进入运昌河，最终汇入掌鸠河。

7. 转龙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800\text{m}^3/\text{d}$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后与生物滤池反冲洗水、污泥脱水废水等一同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其余排入人工湿地，经人工湿地处理后进入洗马河。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建设工程周围设置围挡；沙、石材料堆场采用篷布对其进行遮盖；及时洒水降尘。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运营期废气：项目各污水处理厂一体化设备为密闭状态、调节池为地埋式结构，地面设有通风口并设有井盖，污泥脱水置于室内，减少恶臭产生；项目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气体在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后，各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厂界浓度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等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各污水处理厂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垫、墙体隔声后，各污水处理厂东、西、南、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乌东德镇污水处理厂南偏西 10m 处及东偏北侧 30m 处苯来芝村散户、九龙镇污水处理厂东侧 10m 莫家湾散户、翠华镇污水处理厂西南 44m 大松树及北侧 33m 大石桥、团街镇污水处理厂北侧 20m 悦来宾馆等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 加强综合利用, 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 各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土石方在各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时回填, 有剩余的在临近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时进行调配; 项目产生弃方至合法弃渣场, 项目不设弃渣场。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经分类集中堆存, 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政府指定场所堆放处置;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格栅渣、包装固废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污泥经脱水后运到禄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废机油、化验废液、废紫外灯管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各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建设。

(五)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 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 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 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在项目启动生

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我局申领项目的排污许可，未取得排污许可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各污水处理厂废气呈无组织排放，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汤郎乡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不设总量控制指标。乌东德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外排量 21.87 万 t/a，其中 COD10.933t/a，氨氮 1.093t/a；九龙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外排量 25.51 万 t/a，COD12.754t/a，氨氮 1.275t/a；翠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外排量 21.86 万 t/a，COD10.93t/a，氨氮 1.093t/a；皎平渡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外排量废水量 29.126 万 t/a，COD14.563t/a，氨氮 1.456t/a，团街污水处理厂废水外排量 21.9 万 t/a，COD 量为 10.92t/a，氨氮量为 1.09t/a。转龙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外排量 65.7 万 t/a，COD 量为 32.85t/a，氨氮量为 3.285t/a。

（九）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各污水出厂应尽快完成“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并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的意见排放污染物。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放，严禁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7月1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
